

新疆北部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议价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新疆北部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议价采购项目中选结果执行的通知

各地州（市）医疗保障局，各医药机构：

按照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南北中”区域联盟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发〔2024〕30号）文件的要求，2024年新疆北部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议价采购已经完成，现就中选结果执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选目录

新疆各级医疗机构通过新疆医保服务平台（<https://fuwu.xjylbz.cn>）查看中选结果，使用原用户名、密码登陆平台进行网上阳光采购。

二、实施范围

全疆定点医疗机构。

三、采购周期

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 24 个月，购销合同一年一签。中选结果从 2025 年 8 月 10 日起开始执行。相关主体在执行日前做好有关品种的备货工作。如采购周期内中选产品纳入国家、省际联盟、自治区组织集采范围的，相关产品按照国家、省际联盟、自治区组织集采结果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采购中选结果

1.各中选企业要按照要求做好中选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保障临床



用药使用需求。

2.自治区范围内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在采购平台采购所需的药品医用耗材,执行2024年新疆北部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议价采购项目中选结果。

3.中选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要求,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组织生产。中选企业是保障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采购周期内必须承诺保证药品质量和满足医疗机构的采购需求。要按购销协议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停产报告制度。

4.采购周期内,中选企业出现无法保障供应等情况,经约谈,仍无法履行协议的,终止中选企业资格,按照价格由低到高,从本次集中议价采购其他未中选企业中替补供应企业,保障临床供应。医疗机构由此产生多支出的采购费用由无法履行协议的原中选企业承担。

5.采购周期内,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相关企业本次集中议价采购的中选、配送资格。报送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6.患者使用中选产品时,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中选企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价格调整

中选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在全国各省级挂网价格低于本次中选价格时,自其价格生效之日起(以正式公布结果日期为准),须在30日内主动向伊犁州医疗保障局申请调整价格,按新调整价格执行。隐瞒不报,未进行价格联动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生产、经营(配送)企业确认配送关系

1.中选企业自主委托有配送能力、信誉良好的配送企业配送或自行配送,配送方须覆盖全疆各级医疗机构,按合同约定及时响应医疗



机构采购订单并配送到位。配送关系建立后，在采购周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特殊情况可作适当调整。

2.各医药机构在网上完成购销合同签订后进行采购，协议各方遵守协议约定，落实中选结果，履行义务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四）履行回款责任

医疗机构作为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在收货入库后180日内结算货款。

（五）加强监测监管

按照国家、自治区集中议价采购要求，对供应不及时、违规使用中选目录以外产品的相关单位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中选结果顺利执行。加强对本地区、本统筹区中选产品供应情况的监测力度，对供应和配送响应不及时的生产、配送企业开展失信采集报送工作。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与北部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政策咨询：0991-3858322、0999-8020025

技术咨询：18290898917

技术服务（自治区医保平台）：

130245000277（钉钉群：新疆招采—耗材12群）

83525005705（钉钉群：药品企业群）

数字证书申领：张楠 17699918686

7182085（QQ群：签章及数字证书）

2024年新疆北部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5年7月22日

